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 CR 1/3231/13
本函檔號：LS/B/6/13-14
電話：3919 3502

傳真：2901 1297
電郵：slam@legco.gov.hk

郵遞及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68 155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0樓
保安局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
胡德英先生

胡先生：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已改於2014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。本部察悉，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(2)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指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，條例的具體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。政府當局解釋，該項修正案的目的，是使法例的生效日期與終審法院於 *W訴婚姻登記官* [2013] 3 HKLRD 90一案所下達命令的生效日期(即2014年7月17日)一致。鑒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已更改 ——

- (a) 請政府當局解釋，是否有必要將條例的生效日期更改至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的日期，以免條例具有追溯效力；及

- (b) 如上述(a)的答案為沒有必要，鑒於條例具追溯效力，為反映條例已經生效，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有必要將條例草案第1(2)條修正為"本條例已由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"或採用其他擬定方式，以取代"本條例自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"？

請閣下於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14年9月26日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、助理秘書長3、總議會秘書(2)6